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粤财工〔2024〕111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广东省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广东省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24〕140号）等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制度规定，结合我省食品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以下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用于支持广东省（不含深圳市，下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食品监督管理和能力建设的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实施期限为4年（2024—2027年）。

第三条 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管理遵循公平公正、突出重点，各负其责、分级管理，讲求绩效、量效挂钩，强化监督、硬化约束的原则分配和管理。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编制下达补助资金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地方财政部门加强补助资金预算管理等。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提出补助资金细化分配方案，对补助资金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全面负责补助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对安排至省级的补助资金，组织项目申报和项目库储备，做好绩效评价、项目验收总结等工作。对下达至市县的补助资金，负责指导和督

促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加快制定补助资金细化分配方案，组织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绩效管理，指导具体项目实施等，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本地区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做好资金转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地区补助资金的细化分配，组织项目申报和项目库储备，做好绩效管理、项目验收总结等工作，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具体使用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安全，加快项目执行，规范补助资金管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落实配套条件，加强财务管理，做好绩效自评、项目验收总结等工作，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补助资金严格按照《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行〔2024〕140号）规定的用途使用，主要用于支持完成国家统一部署的食品安全抽检、风险监测、跨区域监管执法等工作以及相关监管能力建设。主要包括：

（一）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重大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二）市场监管总局统一部署的食品监督管理工作。包括：食品生产和经营企业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

（三）市场监管总局统一部署的食品安全执法办案工作。包括：查办有全国性影响或跨省级行政区域的食物大案要案等。

（四）食品监管能力建设。包括：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及运维、食物执法办案装备配备、业务培训等。

（五）其他与上述任务相匹配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必要支出。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公务接待费、外事费，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奖励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六条 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文件后，应当在3日内告知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应在20日内提出资金分配细化方案，省财政厅在收到资金分配细化方案7日内完成审核并下达。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下一年度的补助资金中安排至省本级使用的补助资金，按规定编入下年度部门预算。补助资金分配结果应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第七条 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教育培训项目采用项目法分配。省市场监管局结合工作要求，提出拟支持项目及补助资金建议，对具备条件的项目，可通过竞争性评审的方式

确定具体项目。

食品执法办案项目采用因素法分配，通过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至市县，分配因素包括基本因素和业务因素。按基本因素占 40%、业务因素占 60% 计算补助资金数额，适当向粤东西北地区倾斜。

基本因素包括常住人口数（权重 20%）、地域面积（权重 5%）和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数量（权重 15%）。

业务因素包括食品安全执法抽检的任务量（30%）、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量（权重 30%）。

在分配资金时，可根据国家和省级的工作要求，结合上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适当调整。

第八条 省市场监管局应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整体绩效目标，结合本省工作实际设定区域绩效目标，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每年 3 月底前报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设定本地区域绩效目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在每年 2 月底前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各地区域绩效目标应当与全省绩效目标保持衔接。省财政厅在下达补助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相应绩效目标。

第九条 省市场监管局根据补助资金的用途及分配办法，研究提出补助资金细化分配方案，并按“三重一大”要求经部门党

组会集体审议后，按程序报省财政厅审核。

省市场监管局在报送补助资金细化分配方案时，应按照项目承担单位或行政区域细化分解绩效目标，随补助资金细化分配方案一并报省财政厅审核。

第十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以及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应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评价原则上每年一次，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部门应于每年2月底前，将本区域上年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报省市场监管局，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省市场监管局应当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监管，结合工作实际，对补助资金分配下达、实际支付、项目实施、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补助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应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年度工作计划，结合本地实际，保质保量完成年度食品监督管理工作任务，同时加强补助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对补助资金实行专项核算，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会计核算记账凭证应附上真实、合法票据和相关佐证材料，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资金。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以及补助资金具体

使用单位，按照预算管理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预算执行。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支出完毕。对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应按照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的，由本级财政部门在办理上下级财政结算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上级财政部门在收到报告后 30 日内办理发文收回结转结余资金；已分配到部门的，由部门提出申请，部门同级财政部门应在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收回统筹使用。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补助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履行财会监督责任，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完善内控机制，加强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流程的监管，落实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

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9月6日发布的《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管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工〔2019〕123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